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5%。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钟革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700,000.00元，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9,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若上述9,34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20.24%，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9,34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2执恢67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2022年6月22日10：00：00起至2022年6月23日11：24：29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身份证号码****6042，京东账户：****qudF，竞买代码：14352959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0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700,000.00元（捌仟肆佰柒拾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上述竞买人钟革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闽05执恢53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3,000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2022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3%。该次拍卖共3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9,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若上述9,34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20.24%，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9,34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6月2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2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3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4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3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14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15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否	是
16	015700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否	是
17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8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9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0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1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2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3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4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5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6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27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28	014645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29	014646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30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1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2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3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34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35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36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7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5142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下属基金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冯琪	2019年11月29日		2012年06月01日
陈荔	2020年09月01日		2015年07月0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2）个股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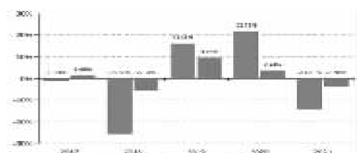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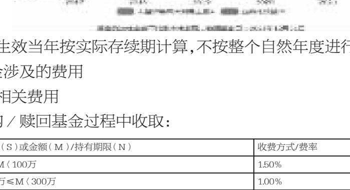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鑫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001413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鑫起点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413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荔	2020年08月26日		2015年07月07日
王可汗	2021年03月12日		2016年04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 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权证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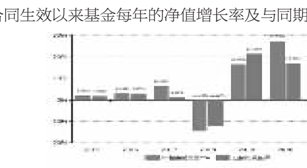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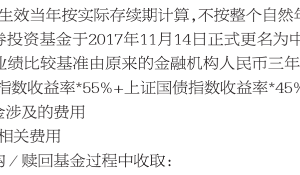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1月14日正式更名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更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鑫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001413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鑫起点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1414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荔	2020年08月26日		2015年07月07日
王可汗	2021年03月12日		2016年04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 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权证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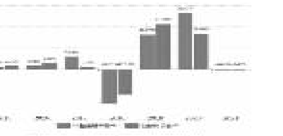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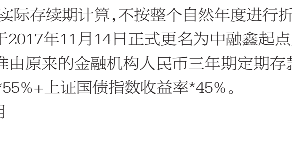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1月14日正式更名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更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5142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代码	005143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冯琪	2019年11月29日		2012年06月01日
陈荔	2020年09月01日		2015年07月0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2）个股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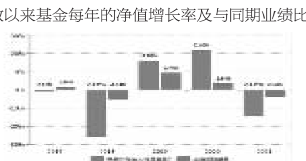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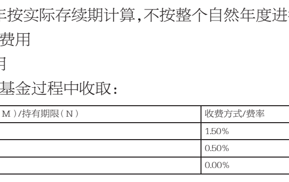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